

四、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担保函

编号: 1696672500091681

致受益人（招标方）

oYCHJtwu1X+4eMm6h8iDMOCsVtaJI4fbEk7xYZJsvbebJoVXbcUqD1KTWWDQBvKd:

鉴于投标方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投标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oYCHJtwu1X+4eMm6h8iDMJqjm+n0bVlrjFEgF30+VZFMYPY36BIFqZdX0mh/RiL9rKLZfFDssAoA0n1+BDs
i72fRXeXh5byHrRdCmoSW5Ac=投标，我方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 一、本担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下称“保证金额”)
- 二、本担保函的有效期自出函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
- 三、在本担保函的有效期内，如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规纪行为。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担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并未由投标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能够证明投标人出现上述三种情形从而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款的生效判决；

3、有管辖权法院对投标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投标人仍不能偿付你方索赔款从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

四、本担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投标人逐步履行担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担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担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担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担保函第二条约定的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担保函失效，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八、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九、本担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粤财普惠金融（汕头）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谷向鹏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借记回单

打印日期：2023-10-11			第1次打印		打印渠道：公司网银	
电子回单编号		A23101110597138		验证码		
账户名称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		账号		收款人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交易名称		EK95		交易网点		
交易时间		2023年10月11日16时43分05秒		交易流水号-传票序号		
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佰元整		999571571645-1		
摘要		电子渠道转账		交易附言		
		电子回单时间戳		汕头市潮阳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施工担保费		
		28分13秒				

重要提示：

- (1) 已领取或打印业务凭证/回单、电子缴税凭证、柜台回单的单位，请注意核对，对于电子回单编号、账号、日期、金额、交易流水号、摘要及验证码相同的业务不要重复记账。对于收付款账号均在浦发银行的交易，我行将根据收付款账号产生两张交易内容相同、但回单编号及验证码不同的电子回单。
- (2) 本服务的交易日期为银行账务日期，申请日期为业务提交处理日期，记账请以交易日期为准。本电子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仅供参考；当日回单有抹账可能，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陈壮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100244116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022 年 04 月 24 日